镶生环审表〔2025〕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镶黄旗上胡尔登郭勒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

你单位由内蒙古众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上胡尔登郭勒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上胡尔登郭勒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巴音塔拉镇上胡尔登高勒嘎查，本项目临时工程占地面积34513m2，本次项目新建24段护岸沿现状岸坎布置，长度5.347k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工程12段，长2.419km，右岸新建护岸工程12段，长2.928km，护岸型式选用坡式护岸，即采用格宾石笼上部护坡和下部护脚措施；清淤疏浚河道1.094km；拆除重建漫水路2条，新建漫水路1条。项目总投资1153.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4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0.8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评价对本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进行分析，本项目为“二、水利，3.防洪提升工程”，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周围设施工围挡；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洒水抑尘；恶劣天气停止施工作业；对砂石料、土料堆放物料采取抑尘网苫盖，定期洒水措施；严格控制车辆超载，运输时进行遮盖，并对施工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选用低能耗、高效率的燃油设备，并加强日常检及维护保养，加强对燃油设备和车辆的管理，使用优质柴油。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大小便依托当地牧民旱厕。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城市指定的垃圾点进行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在距离阿恩班乌苏、陶勒盖乌苏、德日森乌苏较近处施工时，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禁止夜间施工。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场地与时间，降低施工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优化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降低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场地建设应尽可能减少占地规模，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健全规章制度，落实保护责任，严格监督检查工程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施工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责任人与责任；施工过程严格遵守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范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做到生态、清洁、文明、规范施工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要加强施工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严禁乱堆乱放，严禁乱弃乱排，杜绝野蛮施工，认真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规范作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止污染环境，防止产生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防止严重水土流失，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干扰及破坏；加强“三废”防治与处理，减少环境污染在工程建设区域建设和完善各种环保设施，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弃渣、建筑垃圾、废水等应统一收集，合理处置，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